临翔区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市级评审报告

按照云南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以下简称省政府食安办）统一部署安排，依临翔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申请，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安办）组织完成了对临翔区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市级评审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一、市级评审概况

（一）评审依据

1.《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评价细则（2023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2023版》）；

2.《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州（市）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以下简称《操作指南（2023版）》。

（二）评审方式及时间

抽调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评审组，通过领导访谈、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三种方式，于8月24日至26日对临翔区进行了复审。

（三）评审内容

**1.领导访谈**

对临翔区食安委负责人、食安办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临翔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了解临翔区采取了哪些政策措施主动应对和治理本地食品安全风险，如何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2.资料审查**

依据《评价细则2023版》，对临翔区提报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共涉及6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和49个三级指标。

**3.现场检查**

包括明查和暗访。依据《操作指南2023版》，对临翔区的食品生产企业（含规模以上）、屠宰企业、粮食收储企业、种植养殖基地、餐饮服务单位（不含小餐饮）、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农资经营单位、食品小作坊、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基层监管单位等13种业态进行明查，对农贸市场、便利店（小超市）、小餐饮、食品摊贩、网络订餐单位等5个业态进行暗访，样本覆盖两街道一乡镇（凤翔街道、忙畔街道、博尚镇）。

二、临翔区创建总体情况

（一）市级评审总体情况

临翔区是临沧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全区共有食品经营企业5719户，其中，获证食品生产企业324户，食品销售经营户1553户，餐饮服务经营单位3064户，特殊食品经营户778户；已办证小作坊登记204家、小摊贩641家，641家小作坊纳入了备案管理。2014年，临翔区被命名为“云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区”，自创建开展以来，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今年，临翔区作为全省23个接受省级复评的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之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将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作为党委、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推进，确保创建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全面达标。

（二）创建措施及成效

**1.责任体系方面**

**落实“党政同责”。**临翔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制定出台《临翔区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临翔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临翔区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办法》等重要文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区委常委会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适时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分析研判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并将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跟踪督办。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多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视察调研，将食品安全纳入议案、提案重要内容。

**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由常务副区长担任主任，分管食品安全的副区长担任副主任，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26家单位为成员单位，每年召开一次以上全体会议，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健全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建有联席会议、信息通报、风险交流、工作督查等制度，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点，消除安全隐患。

**2.风险治理方面**

**强化源头治理。**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工作，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和农业投入品使用制度；积极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机制有效衔接，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防止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开展种植类农产品快速检测，上半年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样品557批次，合格样品556批次，合格率为99.9%。开展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定性定量检测及专项监测，定性定量分析样品数43批次，合格率为100%；开展瘦肉精及旋毛虫检测，2023年上半年完成猪瘦肉快速检测422份，旋毛虫检测422份，养殖环节完成猪瘦肉精快速检测10份，牛瘦肉精快速检测16份；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检验工作，2023年上半年检疫生猪1.2735万头、牛16头、禽17.8万羽，检疫电子出证率达100%；二是畜禽屠宰检疫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临翔区共检疫上市猪胴体1.27万头，禽17.8万只，开具出县（区）境检疫猪0.77万头、禽类2.15万羽、牛0.0286万头，出省猪肉胴体62.83吨、禽胴体62.8吨、禽副产品64.3吨，上市肉品检疫出证率100%。

**开展食品抽检。**按要求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工作，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达100%。2022年临翔区共开展2238批次样品监督抽检工作，抽检完成率为100%，合格率为100%。开展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抽检30批次、监督抽查抽检899批次、快速检测300批次，抽检合格率达95.6%。2022年，食品抽检量达4批次/千人。

**强化粮食监管。**开展粮油购销领域专项检查行动，开展储备粮食入库、储藏、出库环节质量监管，对存储三年轮换出库的储备粮食进行监督检查，严防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强化农产品溯源。**校园食堂农副产品实行定点采购制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了区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组织各乡（镇、街道）建立乡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纳入区级农产品监管名录共计44家，纳入乡级监管名录共计242家。

**3.执法监管方面**

**加强过程监管。**开展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春、秋学期开学实现学校食堂100%检查，全区学校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自查风险报告率达100%，中小学学校食堂“六T”100%全覆盖、100%达标，学校食堂“明厨亮灶”100%全覆盖；巩固“净餐馆”“管集市”专项行动，开展健康县城“食安心”行动，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工作；开展“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规范整治，准确摸清底数，健全档案，严格按照《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加强管理，督促白酒、米线、榨油等小作坊送检合格，及时备案管理，同时加强日常监管。

**严格执法办案。**建立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开展“铁拳”行动、“昆仑”行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农村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挂牌成立区公安局驻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合作室，制定《打击食品药品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政处罚和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

**开展集中整治。**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剂、农兽残留等检查整治，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以及违规使用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大力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多次行政约谈第三方网络餐饮平台及配送站负责人，督促网络餐饮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有效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行为。

**加强社会共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以“3·15”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等为载体，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印制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开展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等活动，不断提升宣传覆盖面。积极受理解决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核查率和处置率均达100%。区政府出资招聘19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及102名村级（每个行政村1名）食品安全信息员，形成了区、乡、村三级联动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力量，促进全社会共治。开展“全民参与制止餐饮浪费，人人行动共创食安城市”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进商家等方式普及相关知识，引导群众从自身做起杜绝餐饮浪费行为，不断在全社会形成制止浪费、理性消费、勤俭节约的浓厚氛围。

**4.能力建设方面**

**加大投入保障。**临翔区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持续加大投入，全力保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行政执法、宣传教育、示范创建等工作。2022年区级财政安排食品安全专项经108.9万元（含食品安全协管员工资60万），为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

**充实基层装备。**深入开展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设能力提升，10个市场监管所均配备了快检箱、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录音笔、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确保必备设施、办公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提高专业水平。**临翔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始终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尽全力配备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专业人员，认真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参加国家、省、州开展的各类食品安全学习培训，培训覆盖率达到100%，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干部队伍的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专业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执法体系，成立临翔区公安局环食药大队，配备人员和专业设备，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经费保障。

**强化应急处置。**修订《临翔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临翔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乡哨点医院均成立各自的应急救援队伍，提高食源性疾病调查处置能力。

三、创建工作特色经验

（一）有序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印发《区政府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工作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及工作专班，分层分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建立《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截至2023年8月，临翔区有县乡村三级包保干部495人，分层分级包保B、C、D三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4773户。

（二）建立信用监管平台。已建立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信用等级较低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重点监管。按照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切实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

（三）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开展。以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经营秩序。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商务、供销社等部门联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净化农村消费市场。

（四）创新工作举措。城区内的5个农贸市场全部进行了提升改造，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蔬菜区、熟食区、活禽宰杀区等经营区域划分明显，建立健全市场规范管理制度并进行公示，市场消费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全区各级各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共同保障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会议活动期间食品安全，2022年共开展重大活动（中高考、国家公务员考试、市区两会）等食品安全保障6场次，其他活动食品安全保障15场次。

四、存在不足及提升建议

（一）食品安全专业化监管能力较弱。基层监管力量比较薄弱，基层监管人员少，食品安全协管员多为兼职人员，行政村食品安全信息员综合素质不高。**提升建议：**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素质，持续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以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为契机，结合创文、创卫及健康县城创建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

（二）企业主体责任压实还不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三小”安全意识仍然不强，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的自觉性不高，部分存在规章制度不全、生产经营记录不清、食品安全培训不足等问题。**提升建议：**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督导，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

（三）社会共治还未形成合力。食品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的参与度还不够，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足。**提升建议：**应进一步强化推进社会共治力度，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经营者、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大力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五、市级评审结论

临翔区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的要求，着力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根据《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3版）》及《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州（市）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的要求，经综合评价，评审组认为临翔区已达到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标准，拟向省政府食安办申请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复审验收。